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冯焕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选举冯焕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选举范朝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》。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冯焕培先生、范朝明先生、王文国先生组成，其中冯焕培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邱靖之先生、王文国先生、张文慧女士组成，其中邱靖之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3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文国先生、张韶华先生、张文慧女士组成，其中王文国先生为主任委员，张韶华先生为副主任委员；

4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韶华先生、邱靖之先生、张文慧女士组成，其中张韶华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决定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1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2、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，其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；3、同意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7 日